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(项拉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东莞市巨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50.8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625.85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- 2. <u>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60.2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57.1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 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专汇名通建设 程有限公司

期: 2025 **月** 11 月 13 日



Q 首页 | 简 | 繁 | EN | 登录 | 邮箱 | 无

首页 > 国务院公报 > 2012年第2号

字号: 默认 大 超大 | 打印 🗇 | 🚳 🔕 🚱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
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(2009)36 号)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经国务院同意,现印发给你 们,请遵照执行。

>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-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(2009)36号), 制定本规定。
- 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,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,结合行业特点制 定。
- 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(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,建筑 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(不含铁路运输业)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传输业(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)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、社会工作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。

四、各行业划型标准为;

- (一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营业收 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





